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資格，始可申請升等審查。

- 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前一學年應在本校實際任教授課與服務，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申請升等當學期末申請進修公假者。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其各項所佔比例及評審內容與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所訂之「教學」、「服務/輔導」審查表項目進行評核。
- 二、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積六學期，每一學期教學評量皆達 4 分以上。
- 三、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以他校名義發表之著作，僅能列參考著作，不得列為主要著

作升等。

四、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推算至向學術單位提出申請之日止，其前在其他大學院校之年資得併予計算。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全時間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如獲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一) 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

(二) 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應即改聘助理教授辦理送審，且須助理教授任滿三年以上，方得申請升等副教授）。

(三) 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則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第三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年資計算應比照專任教師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且僅採計本校年資，他校年資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著作至少應有一篇以本校校名發表，且在本校任教期間應以本校名義發表著作。

三、申請送審當學期應實際任教至少二學分。

四、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積六學期，每一學期教學評量皆達4分以上。

####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時程：

- 一、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申請者應於每年九月或三月填具本校「教師資格送審（含升等）申請單」並檢附該申請表勾稽之各項文件，送交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各學術單位應於十月或四月前完成初審作業，資格符合者送校教評會辦理複審作業。
- 三、 校教評會應於送審學期結束前，完成複審及綜合審查作業。

#### 第五條 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 一、 教學服務（輔導）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 70%，服務及輔導 30%），得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其評審方式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採計近三年的平均成績。（符合免評鑑資格者，以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三學年內，自行擇任一次進行教師評鑑，並以任一次教師評鑑內服務及輔導分數之最高分替代；最近三學年內因留職停薪而無教學服務（輔導）成績者，得向前追計年資採計，以追計 5 年為限；若升等當學期未有前一學年服務及輔導分數，一律以 70 分計。）
- 二、 研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以得分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及格，並須通過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及格標準。
- 三、 綜合審查：教學服務（輔導）成績佔 30%，研究成績佔 70%，得分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及格。

#### 第六條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類別如下：

- 一、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
- 三、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

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音樂、舞蹈、民俗技藝、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教師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其申請資格要件、報告類型，由本校另訂「技術報告升等審查實施要點」規範辦理。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專門著作相似度應低於 25%，並出具相似度檢測證明。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八條 前條所稱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著作相似度應低於 25%，並出具相似度檢測證明。
- 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四、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書面證明。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九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條 升等申請與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

擬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具「教師資格送審（含升等）申請單」，檢齊相關表件及資料，向人事室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持國外學歷證書，需另附學歷驗證跟中譯本公證證明文件，人事室得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作業。人事室辦理資料查核後，符合資格者送交送所屬學術單位進行初審作業。

二、初審：

各學術單位召開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就編制、任教課程與送審代表作之相關性、申請人之教學服務（輔導）成績進行初審，通過者，以書面將審查結果及各項資料送人事室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複審：

教評會就各科教師評審委員初審事項進行複審，通過者，將其著作送請外審。

四、研究成績外審

（一）外審人數、通過標準

1. 送審助理教授（含）以下者：

- (1) 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遴選 5 名委員密送審查，以獲得 4 人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及格。
- (2)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遴選 5 名委員密送審查，以獲得 4 人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及格。
- (3) 以作品、展演、藝術成就證明送審，遴選 7 名委員密送審查，以獲得 6 人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及格。

2. 送審副教授（含）以上者：

- (1) 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遴選 3 名委員密送審查，以獲得 2 人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及格。
- (2) 以作品、展演、藝術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遴選 4 名委員密送審查，以獲得 3 人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及格。

(二) 外審委員遴選：

1. 由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教評會委員 3 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由推薦小組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後，由主任委員遴選並排序之。說明如下：
  - (1) 外審委員為 3 人者，推薦小組每人推薦 3 名學者專家，由主任委員遴選 6 人並排序之。
  - (2) 外審委員為 5 人者，推薦小組每人推薦 5 名學者專家，由主任委員遴選 10 人並排序之。
  - (3) 外審委員為 7 人者，推薦小組每人推薦 7 名學者專家，由主任委員遴選 12 人並排序之。
2. 審查委員姓名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評審成績、評語，除教評會審議及告知本人外不得公開。
3. 外審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應，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辦理。

五、綜合審查

(一) 評定研究成績：

外審結果如經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或有疑義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請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如經教評會委員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審查成績不予計算，另送其他外審委員審查。

(二) 評定綜合審查成績：

1. 教學服務成績及研究成績皆通過本校及格標準，送審職級為助理教授（含）以下者，報部核定發證。
2. 教學服務成績及研究成績皆通過本校及格標準，送審職級為副教授（含）以上者，報部決審。報部決審計分方式同綜合審查。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審查，僅採計專門著作審查成績，其餘比照專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為鼓勵教師升等、提升教師專業素養，本校每年專任教師升等評審費用，得使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補助；兼任教師升等評審相關費用由申請升等之教師自付之。

第十三條 升等案審議時，各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教評會委員應遵守低階不高審之迴避原則。迴避後，若有委員人數不足三人之情形，各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情況組成臨時性委員會審查升等案件。

遇有教評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升等評審時，應自行迴避。遇有教評會委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時，主席應為迴避之裁定。

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術單位會議及教評會不予受理：

-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進修所獲學位申請升等者。
- 二、升等論文審查未獲通過，自通知未通過之日起未滿一年者。
- 三、教育部審查未獲通過，自教育部通知未通過之日起未滿一年者。
- 四、五年內有經校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薪資晉級辦法」第二條第二、

三項各款議處確認者。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將報請教育部審查。報請教育部審查期間，升等之教師仍以原職級任教，俟教育部審查通過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得以載於教師證書之年月起算年資，辦理改聘，薪資（本俸及學術研究費）溯自教育部核准日期起調整之，鐘點費自發證日次月起算。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檢附具體事證或理由向各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提出申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應即重審，申覆以一次為限。對教評會之決議不服時，申請人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依「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手續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而屬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責者，悉依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